



公司資料報表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文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如欲查詢本公司的資料，請瀏覽本公司於www.hkex.com.hk的簡介或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謹此就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海外法律及規例摘要除外）於以下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i)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ii)沒有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使資料存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亦確認在本公司發表股東年報時，每年將本資料報表存檔。

本資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目錄

A 部：豁免及例外摘要*	3
B 部：海外法律及規例摘要	13
C 部：章程文件*	198

*與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司資料報表相同

A 部：豁免及例外摘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簽訂上市協議（「上市協議」）。根據上市協議，只要本公司仍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仍獲《證券上市規則》承認，則香港交易所（「交易所」）允許本公司遵從加拿大規則處理在香港的上市事宜。倘《證券上市規則》與加拿大規則的要求存有任何含糊或矛盾，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交易所須接受加拿大規則的管轄。上市協議中界定的加拿大規則指適用於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保險公司法》、聯邦、省級證券及加拿大其他法例，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

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8年4月30日修定），本公司可自動獲以下豁免：

I. 自動豁免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第 3.17 條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條文
第 3.21 至 3.23 條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第 3.25 至 3.27 條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第 3.28 及 3.29 條	有關聘任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第 4.06 及 4.07 條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內容
第七章	有關上市方式的規定(只限不在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 8.09(4)條	期權、權證及其他權利的市值要求(只限不在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 8.18 條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的規定(只限不在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 9.11(10)(b)條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向交易所提交董事會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終稿或詳細初稿
第10.05條	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 <i>註：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i>
第10.06(2)(a)至(c)及10.06(2)(e)條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第10.06(4)條	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呈報規定
第10.06(5)條	購回股份的地位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第10.07(1)、10.07(2)至(4)條	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第10.08條	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
第13.11至13.22條	給予實體的墊款及融資安排等
第13.23(1)條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第13.23(2)條	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
第13.25A條	股本變動—翌日披露
第13.27條	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披露規定(只限不在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13.28至13.29條	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行之披露
第13.31(1)條	購回證券的呈報規定
第13.37及13.38條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的表格之若干事項
第13.39(1)至(5)及13.40至13.42條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第13.39(6)至(7)條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只限於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
第13.44至13.45條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第13.47條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內容規定
第13.48(2)條	符合附錄十六規定的中期報告
第13.49條	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第13.51(1)條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通知
第13.51(2)條	董事會人事變動的通知。限制：每名新任的董事或發行人管治組織成員必須盡快簽署並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的聲明及承諾書。
第13.51B及13.51C條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
第13.52(1)(b)至(d)、13.52(1)(e)(i)、(ii)及(iv)及13.52(2)條	預先審閱通函及公告 (第13.52(1)(e)(iv)條有關預先審閱需要股東批准的各项交易之通函及公告規定，只限於不在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13.67條	規定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比《標準守則》同樣嚴謹的規則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第13.68條	董事的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同意
第13.74條	在通告或通函內披露董事的有關資料
第13.80及13.87條	關於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只限於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
第13.88條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第13.89及13.91條	遵守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的規定
第十五章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只限不在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十六章	可轉換股本證券(只限不在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第四項應用指引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只限不在交易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15項應用指引, 第1至3(b)段	釋義、引言及分拆原則(只限於所分拆的資產或業務不會在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毋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 第3(d)至5段	有關分拆的原則及生效日期(只限於所分拆的資產或業務不會在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毋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附錄三, 第1、2(1)、3、4(1)、4(2)、4(4)、4(5)、5、6、7(1)、7(3)、8、9、10、11及13(1)段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附錄十六	發行人若干報告、文件及通函載列的財務資料的若干披露要求
附錄二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除外)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附錄二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除外)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II. 所獲得的額外豁免

此外，本公司已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若干《證券上市規則》及規定，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有關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第 2.07C(4)(c)條	使用電子方式 規定發行人必須向交易所同時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以刊載於交易所網站。有關文件涉及以下公告：(a)最終業績的初步公告；(b)有關可換股證券變動的公告；(c)有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公告；(d)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公告；(e)在一般授權下發行證券的公告（包括在香港境內外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及(f)有關撤銷上市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取得豁免，故可於早上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相關公告的英文版，並在當日收市後、系統關閉前呈交有關公告的中文版。
第 2.07C(6)條	使用電子方式 規定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刊載發行人根據第 2.07C 條在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刊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有關文件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本公司會在網站刊載以下資料：(a)股東周年大會通告；(b)會議通告；(c)記錄日期；及(d)董事會會議通告。由於本公司已取得豁免，故無須遵守在網站刊載(a)至(d)項所述資料的規定。本公司網站包含連接 SEDAR 網站的連結，讓公眾瀏覽上文(a)至(c)項所述的資料。至於(d)項所述資料，本公司將會在網站刊載日後公布業績的日期，以供公眾查閱。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詳細列明要求，規定須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納入有關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其他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編製的上市文件獲豁免遵守第四章的規定。
第五章	披露物業估值報告 規定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載列發行人於土地或建築（「物業」）的所有權益估值及資料。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第五章的規定。
第七章	股本證券上市方式 訂明股本證券於交易所上市的方式。除了在香港提呈發售或進行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供股（或當中部份）外，本公司獲豁免採用有關方式。倘本公司於北美及香港提呈發售，則可使用北美的售股章程，惟須受《公司條例》約束。
第 8.12 條	上市資格 規定申請於交易所首次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由於此規則一般不適用於二級發行人，故上市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此規則。
第 8.17 條	上市資格 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被交易所視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由於此規則一般不適用於二級發行人，上市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此規則。
第 13.25A(1)條	披露已發行股本變動 規定發行人就已發行股本變動呈交翌日披露報表。由於本公司已取得豁免，故可在不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變動後第十個曆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在交易所網站刊載翌日披露報表。 請同時參閱第一部分—自動豁免
第 13.25B 條	披露已發行股本變動 規定發行人必須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日早上 9 時前發表一份月報表，披露上市發行人股本及其他證券的變動。由於本公司已取得豁免，故可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十個曆日早上 9 時前在交易所網站刊載月報表。
第 13.28 條	披露已發行股本變動 規定發行證券須予披露的資料。由於上市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已有相應的發行證券披露要求，故本公司獲豁免遵守此規則。
第 13.38 條	委任代表表格 規定發行人向所有有權在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時，必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表格，以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作正反表決。由於根據加拿大規則，上市協議已有相應的要求，故本公司獲豁免遵守此規則。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第 13.39(5)條	<p>股東大會</p> <p>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公布投票表決的結果，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少 30 分鐘公布。由於本公司已取得豁免，故可在會議後 24 小時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投票表決結果。</p> <p>請同時參閱第一部分—自動豁免</p>
第 13.48 條	<p>中期報告</p> <p>規定發行人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送呈(i)中期報告或(ii)中期報告摘要。由於根據加拿大規則，上市協議已有相應規定，故本公司獲豁免遵守此規則。</p>
第 13.51 條	<p>更改</p> <p>規定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交易所及刊登公告：(1)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2)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3)更改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以及更改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4)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及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5)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地址或（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變動；及(6)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由於根據加拿大規則，上市協議已有相應規定，故本公司獲豁免遵守此規則。</p>
第 13.51B 條	<p>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的資料</p> <p>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公告及中期／年度報告披露董事資料變動。由於本公司將根據加拿大規則披露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的資料，故獲豁免遵守此規則。</p>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第 13.55 條	<p><u>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u></p> <p>規定如發行人向任何證券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該通函或其摘要送交其他證券持有人。由於根據加拿大規則，上市協議已有相應規定，故本公司獲豁免遵守此規則。</p>
第 13.68 條	<p><u>董事的服務合約</u></p> <p>規定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授予任何服務合約前，發行人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服務合約：(a)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b)明文規定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p>
第 13.69 條	<p><u>董事的服務合約</u></p> <p>規定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第 13.68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若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或終止合約時須支付款項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任何更改，或續訂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則發行人必須就經修改或續訂後的董事服務合約完全遵守第 13.68 條的規定。根據附錄十六第 14A 段，於此等服務合約年期內，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任何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則的服務合約之詳情。</p> <p>由於上市協議已有相應條文，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促請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授予的服務合約不會違反加拿大規則，故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則。</p>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第十四章	<p>須予公布的交易</p> <p>有關上市發行人進行的若干交易，以收購及出售交易為主，同時闡述該等交易的分類、須予披露的詳情，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受加拿大規則的多項持續責任約束，而有關責任與本章有關股東保障的規則大致相同，故獲豁免遵守第十四章的所有規定。</p>
第十四 A 章	<p>關連交易</p> <p>條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時，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章所載的規則亦提供若干保障，防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由於本公司受加拿大規則的多項持續責任約束，而有關責任與本章有關股東保障的規則大致相同，故獲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的所有規定。</p>
第十五章	<p>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p> <p>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行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本章同時適用於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但不適用於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由於與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相關的普通股並無納入香港股東名冊，故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第十五章的規定。</p>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第十七章	<p>購股權計劃</p> <p>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所有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p> <p>由於本公司將遵守加拿大規則的規定，故獲豁免遵守上市協議第十七章的規定。</p>
第 19.37 條	<p>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的會計師報告</p> <p>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p>
第 19.38 條	<p>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的會計師報告</p> <p>規定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與香港所規定的準則可資比較的準則審計，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p>
第 19.39 條	<p>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的會計師報告</p> <p>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一般包括：(a)《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b)《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c)《美國公認會計原則》。</p>
第 19.40 條	<p>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的會計師報告</p> <p>規定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年度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進行對帳。</p> <p>由於上述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故上市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則。</p>
附錄二 B 部	<p>確實所有權文件</p> <p>提及記名股本證券、記名債務證券、不記名證券及記名預託證券等確實所有權文件。除第 3(2)、3(4)及 6 段外（在適用範圍內），上市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附錄二 B 部的規定。</p>
附錄三	<p>公司章程細則</p> <p>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符合的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條文，而(如有需要)董事會或其他管治部門亦須將承諾符合適當條文的經核證決議副本呈交交易所。除第 2(2)、3(2)、6(1)、7(3)、9 及 10(1)段外（在適用範圍內），上市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附錄三的規定。</p>

相關豁免條例	內容
	請同時參閱第一部分—自動豁免
附錄十六	<p>披露財務資料</p> <p>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年度報告、財務報告摘要、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最少載列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將按照加拿大規則披露財務資料，上市協議豁免本公司遵守附錄十六的規定。</p>

B 部：海外法律及規例摘要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加拿大《保險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下文為《公司法》規例摘要及本公司股本資料。本公司的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為「MFC」，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0945」。

加拿大的規例

《公司法》受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監理總署」）管轄，本公司業務亦受其監管。公司法允許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或聯網安排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銀行、投資顧問及投資組合管理、互惠基金、信託服務、房地產經紀及估值、資料處理及商人銀行服務。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就財務狀況呈交年度報告及其他報告，以定期監察本公司的事務、對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施加限制，以及訂明規管精算負債儲備及保障資產和其他事項的規定。監理總署以整體基礎監管本公司（包括資本充足率），確保了解集團的整體業務，並有權檢討附屬公司所從事的保險及非保險業務並採取糾正行動。

資本要求

公司法規定加拿大保險公司必須在任何時候維持充足資本。本公司旗下受規管附屬公司亦必須維持最低資本水平，並應根據當地司法管轄區的資本架構及法定會計基礎釐定有關要求。

對股息及資本交易的限制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保險公司未有充足資本及採用足夠合適的方式取得流動資金，或宣派或派付股息會令保險公司違反公司法有關維持充足資本及採用足夠合適方式取得流動資金的規定，或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處（「監理處」）向該公司作出的任何指示，則公司法禁止保險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份股息。公司法亦規定保險公司必須於指定派付股息日期前最少十五日知會監理處有關股息宣派的事宜。同樣，倘有合理理由相信保險公司未有充足資本及採取足夠合適的方式取得流動資金，或購買或派付會令該公司違反公司法有關維持充足資本及採用足夠合適方式取得流動資金的規定，或監理處向該公司作出的任何指示，則公司法禁止就註銷該保險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贖回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其他同類資本交易作出的購買。進行上述交易前，必須取得監理處事先批准。

資本架構的一般描述

本公司獲授權股本包括無限數目的普通股（「普通股」）、無限數目的 A 類股份（「A 類股份」）、無限數目的 B 類股份（「B 類股份」）及無限數目的第 1 類股份（「第 1 類股份」）（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第 1 類股份統稱「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下列普通股、A 類股份及第 1 類股份：

普通股	1,948,811,715
A 類股份系列 2	14,000,000
A 類股份系列 3	12,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3	6,335,831
第 1 類股份系列 4	1,664,169
第 1 類股份系列 5	8,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7	10,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9	10,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11	8,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13	8,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15	8,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17	14,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19	10,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21	17,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23	19,000,000
第 1 類股份系列 25	10,000,000

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第 1 類股份系列 6、第 1 類股份系列 8、第 1 類股份系列 10、第 1 類股份系列 12、第 1 類股份系列 14、第 1 類股份系列 16、第 1 類股份系列 18、第 1 類股份系列 20、第 1 類股份系列 22、第 1 類股份系列 24 及第 1 類股份系列 26。

A類股份的若干規定

下文為 A 類股份附帶的若干規定摘要。

優先權

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各系列A類股份的等級與其他A類股份系列及第1類股份系列相同。與B類股份、普通股及等級低於A類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相比，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者因股東就清盤目的而進行其他資產分配，A類股份可獲優先支付股息及分配資產。

B類股份的若干規定

下文為 B 類股份附帶的若干規定摘要。

優先權

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各系列 B 類股份的等級與其他 B 類股份系列相同。倘本公司因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者因股東就清盤目的而進行其他資產分配，B 類股份將後於 A 類股份及第 1 類股份獲支付股息及分配資產。然而，倘本公司因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者因股東就清盤目的而進行其他資產分配，B 類股份會比普通股及其他等級低於 B 類股份的其他股份優先獲支付股息及分配資產。

第 1 類股份的若干規定

下文為第 1 類股份附帶的若干規定摘要。

優先權

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各系列第 1 類股份的等級與其他第 1 類股份系列及各 A 類股份系列相同。與 B 類股份、普通股及等級低於第一類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相比，倘本公司因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者因股東就清盤目的而進行其他資產分配，第 1 類股份可獲優先支付股息及分配資產。

A類股份、B類股份及第1類股份共同適用的若干規定

下文為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第 1 類股份附帶的若干規定摘要。

董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權利

董事可在一個或多個系列中隨時或不時發行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第 1 類股份。發行任何系列股份前，本公司董事會須訂明該等系列的股數（如有），並在本公司章程附例或公司法訂明的任何限制下，釐定該等系列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第 1 類股份（視

屬何情況而定) 的名稱、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並把該等系列的詳細資料提交予監理處存檔，包括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各系列已發行或已授權發行的 A 類股份及第 1 類股份的條款摘要已載於該等股份的發售文件。有關文件可於 SEDAR 下載，網址為 www.sedar.com。

優先股表決權

除非下文提及或法律規定或任何系列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第 1 類股份不時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第 1 類股份持有人不得享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獲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作出修訂

只可在取得下文訂明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後，方可增加、更改或移除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第 1 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

一類優先股持有人可就增加、更改或移除該類優先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或就任何需要取得該類優先股持有人同意的事宜，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授予批准，惟批准必須以該類優先股所有持有人簽署的決議作出，或由為此召開的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上最少三分之二 (2/3) 贊成票通過的方式授予。

即使有任何類別優先股的其他條件或規定，為以下目的提出的章程附例修訂建議毋須取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就一類或一個系列股份獨立表決)：

- (i) 增加或減少獲授權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第 1 類股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股數上限，或增加享有該類優先股同等或更高等級權利或特權的獲授權股份類別的股數上限；
- (ii) 交換、重新分類或註銷全部或部份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第 1 類股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iii) 增設與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第 1 類股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同等或更高等級的全新類別股份。

就任何會議或續會發出通知、相關的法定人數及舉行會議須遵循的手續，須符合由舉行大會時生效的公司法不時規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附例或行政決議案訂明的規定 (如有)。於每次優先股持有人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或兩個或以上優先股系列持有人於聯合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就持有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普通股的若干規定

本公司獲授權普通股股本包含無限量無面值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本公司另一指定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一類或一系列股票獨立表決的會議除外。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惟須按照 A 類股份、B 類股份、第 1 類股份及等級高於普通股的其他股份持有人優先獲派股息的次序獲派。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並作資產分配，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第 1 類股份持有人以及等級高於普通股的其他股份持有人可獲優先分配，其後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及處理優先清盤事宜後，屬於股東的本公司餘下資產（如有）。

股息

董事會可視乎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未來前景、對派付股息的規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及釐定有關款額。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透過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從事所有業務，日後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受規管保險附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而定。該等附屬公司亦受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國家法律的若干規管限制約束，可能限制其派付股息或作其他逆向宣派的能力。

股份所有權的限制

公司法包含有關購買或收購、發行、轉讓股份及股份表決權的限制。在有關限制下，倘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會令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重大權益」，則該等人士不得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除非事先取得加拿大財政部部長批准。有關限制亦禁止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轉讓或發行股份會令任何人士違反所有權限制，則本公司不可在證券登記名冊中登記轉讓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等目的而言，倘任何人士、由其控制的實體，以及與該人士關連、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實益擁有的一類股份合共超過該類股份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的 10%，則該人士擁有該類股份的重大權益。倘該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實體在具表決權的股份中所持股份合共超過該類流通在外股份的 20%，或就不具表決權的股份而言持有該類股份超過 30%，則該人士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加拿大財政部部長可透過法令指示該人士出售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此外，公司法禁止壽險公司（包括本公司）在證券登記名冊登記轉讓或發行予加拿大或省政府、政府之代理人或代理機構、海外政府或海外政府之代理人或代理機構的任何股份，並禁止任何人士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在已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若干由海外政府及其合資格的代理人所控制的海外金融機構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限制。

C 部：章程文件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一般章程附例
第一號及第二號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採納及股東確認的章程附例第一號，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經股東確認，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經股東確認。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採納及股東確認的章程附例第二號，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經股東確認

構成本公司章程附例全文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章程附例第一號

第一部
定義

1.1 定義

在章程附例第一號中：

- (a) 「公司法」指加拿大國會頒布及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保險公司法》；
- (b) 「本公司」指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 (c) 「規例」指公司法項下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例；
- (d)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公司法第 3(1)(d)段所界定者除外)所界定、由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團體。

第二部
董事會

2.1 董事人數

本公司董事會須由最少七名董事，最多三十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任何週年大會上推選的董事人數，須於週年大會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額外董事履行職務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2 董事任期

- (a) 在第 2.2(b)條的規限下，於二零零三年週年大會上推選的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倘選出任期為三年的董事後，每年三分之一或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不會輪值告退，則部分董事之任期可以為兩年或一年，以符合每年有三分之一或接近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
- (b) 董事(更準確而言，包括任期尚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必須於二零零三年週年大會後的每次週年大會上選出，而各董事的任期將於選出董事後首次週年大會

結束時屆滿，惟倘沒有於週年大會選出董事，在任的董事應繼續留任至選出接任人為止。

2.3 舉行董事會議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地點、召開程序及舉行方式。

2.4 董事酬金

每年就董事履行董事職務而發放的酬金總額不得超過 2,000,000 美元。此金額可按董事釐定的基準由各董事攤分，而董事亦可報銷為本公司履行董事職務時恰當地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

第三部 公司會議

3.1 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拒絕主持會議或退任主席職務)、總裁(或倘無總裁或總裁缺席、拒絕主持會議或退任主席職務)、副主席(或倘副主席缺席)或其中一位副總裁(倘有超過一名副總裁出席，由董事於會上指定)須主持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倘上述高級人員均告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與會董事可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3.2 法定人數

有關業務交易的股東大會須有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出席方達法定人數。

第四部 公司業務

4.1 公司印章

本公司印章須經董事採納。

4.2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3 簽訂文件

本公司的文件須以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簽訂。

4.4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保障

本公司董事會須通過決議案按其制定的條款和條件，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董事決定的其他人士的彌償保障作出撥備。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章程附例第二號

第一部

釋義

1.1 定義

在章程附例第二號中：

- (a) 「公司法」指由加拿大國會頒布、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保險公司法》；
- (b) 「註銷時間」指生效日期後第三十五個月最後一天多倫多時間下午 5 時；
- (c) 「第 1 類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或今後增設的任何系列無面值第 1 類股份；
- (d) 「A 類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或今後增設的任何系列無面值 A 類股份；
- (e) 「B 類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或今後增設的任何系列無面值 B 類股份；
- (f)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或今後增設的任何無面值普通股；
- (g) 「換股建議」指有關部長按公司法批准的宏利人壽換股建議；
- (h) 「本公司」指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 (i) 「生效日期」指向宏利人壽發出的《皇室制誥》訂明之日期；
- (j) 「皇室制誥」具換股建議所賦予的涵義；
- (k) 「失蹤保單持有人」具換股建議所賦予的涵義；
- (l) 「宏利人壽」指宏利人壽保險公司；
- (m) 「規例」指公司法項下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例；
- (n) 「股份限制制度」指公司法及規則項下訂立限制買入或收購、發行、轉讓本公司股份及股份表決權的規則之條文(如有)，可不時修訂。

1.2 釋義

在章程附例第二號中，「控制」、「實體」、「人士」、「重大權益」及本文未有界定的所有其他詞彙具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部 法定股本

2.1 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應包括以系列方式發行的無限量 A 類股份、以系列方式發行的無限量 B 類股份、以系列方式發行的無限量第 1 類股份及無限量普通股。

第三部 A 類股份

A 類股份應附帶以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3.1 董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權利

董事可在一個或多個系列中隨時或不時發行 A 類股份。發行任何系列股份前，本公司董事會須訂明該等系列的股數(如有)，並在本公司章程附例或公司法訂明的任何限制下，釐定該等系列 A 類股份的名稱、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並把該等系列的詳細資料提交予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處存檔，包括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3.2 A 類股份的等級

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各系列 A 類股份的等級與其他 A 類股份系列相同。與 B 類股份、普通股及等級低於 A 類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相比，A 類股份可獲優先支付股息，並於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因股東就清盤目的而進行資產分配時獲優先分配資產。倘任何累積股息(不論是否已經宣派)或已宣派的非累積股息或就股本回報須繳付的款項，就任何系列 A 類股份而言尚未繳足，所有系列的 A 類股份須根據該等股份應收的款項按比例攤分該等股息(猶如該等股息已宣派及繳足)及股本回報(猶如該等應付款項已繳足)，惟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付上述申索，A 類股份持有人將獲優先支付和滿足其申索的股本回報，餘下資產則用來支付和滿足申索的股息。任何系列 A 類股份亦可享有與 A 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相一致的優先權，等級比 B 類股份、普通股及等級低於 A 類股份的其他股份更高。

3.3 表決權

除非下文提及或法律規定或任何系列 A 類股份不時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 A 類股份持有人不得享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3.4 限制股

- (a) 於本公司成為一間公司(從互惠公司轉為普通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當日或以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發行或配發任何 A 類股份，並須拒絕於本公司的證券名冊記錄向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實體發行或轉讓的任何 A 類股份。倘發行、轉讓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 A 類股份會令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擁有 A 類股份的重大權益，則該等人士不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 A 類股份。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重大權益的人士所控制之實體，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由該人士或實體實益擁有的 A 類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行使由該人士或實體按簽訂有關行使表決權的協議而實益擁有的 A 類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根據公司法及規例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授權，按公司法、規例及章程附例所載的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股份及表決權限制，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安排。
- (b) 倘公司法及規例准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任何 A 類股份或行使 A 類股份的表決權，即使第 3.4(a)條的條文有所規定，董事就此獲授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該等 A 類股份或行使該等 A 類股份的表決權。
- (c) 在第 3.4(d)條的規限下，倘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股份限制制度被修訂、取代或刪除，致使第 3.4(a)條的條文與股份限制制度並不相符，董事就此獲授權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3.4(a)條，使其與當時有效的股份限制制度規定一致。董事會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3.4(a)條的行動，須經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3.4(a)條毋須取得任何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亦可生效。在董事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3.4(a)條後，本公司須盡快就該等修訂、取代或刪除向 A 類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 (d) 倘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股份限制制度被修訂或取代，且當時有效的股份限制制度准許本公司決定是否對公司本身及其股東採用全部或部分股份限制制度規定，只可在取得公司法訂明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下，方可修訂或取代第 3.4(a)條。

3.5 獲 A 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作出修訂

只可在取得下文訂明 A 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後，方可增加、更改或移除 A 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3.6 A 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增加、更改或移除一類A類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或就任何需要取得A類股份持有人同意的事宜，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授予批准，惟批准必須以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簽署的決議作出，或由為此召開的A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的方式授予。即使第三部有所規定，為以下目的提出的章程附例修訂建議毋須取得A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就一類或一個系列股份獨立表決)：

- (a) 增加或減少獲授權A類股份的股數上限，或增加享有A類股份同等或更高等級權利或特權的獲授權股份類別的股數上限；
- (b) 交換、重新分類或註銷全部或部份A類股份；或
- (c) 增設與A類股份同等或更高等級的全新類別股份。

就任何會議或續會發出通知、相關的法定人數及舉行會議須遵循的手續，須符合由舉行大會時生效的公司法不時規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附例或行政決議案訂明的規定(如有)。於每次A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或兩個或以上A類股份系列持有人於聯合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持有的每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7 向A類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本文所述由本公司向A類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支票、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的一般平郵寄送至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證券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倘名冊未有記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則寄至本公司最後所知的地址。倘因意外無法向一名或以上A類股份持有人送達該等通知、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亦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惟

倘發現無法送達該等通知，則須立即向該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寄送或交付該通知、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視情況而定)。除非另有註明，否則A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要求、證書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的一般平郵方式寄送或以人手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第四部

B類股份

B類股份應附帶以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4.1 董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權利

董事可在一個或多個系列中隨時或不時發行 B 類股份。發行任何系列股份前，本公司董事會須訂明該等系列的股數(如有)，並在本公司章程附例或公司法訂明的任何限制下，釐定該等系列 B 類股份的名稱、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並把該等系列的詳細資料提交予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處存檔，包括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4.2 B類股份的等級

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各系列 B 類股份的等級與其他 B 類股份系列相同。B 類股份將後於 A 類股份獲支付股息，並於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因股東就清盤目的而進行資產分配時後於 A 類股份獲分配資產。然而，與普通股及其他等級低於 B 類股份的其他股份相比，B 類股份可優先獲支付股息，並於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因股東就清盤目的而進行資產分配時優先獲分配資產。倘任何累積股息(不論是否已經宣派)或已宣派的非累積股息或就股本回報須繳付的款項，就任何系列 B 類股份而言尚未繳足，所有系列的 B 類股份須根據該等股份應收的款項按比例攤分該等股息(猶如該等股息已宣派及繳足)及股本回報(猶如該等應付款項已繳足)，惟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付上述申索，B 類股份持有人將獲優先支付和滿足其申索的股本回報，餘下資產用來支付和滿足其申索的股息。任何系列 B 類股份亦可享有與 B 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相一致的優先權，等級比普通股及等級低於 B 類股份的其他股份更高。

4.3 表決權

除非下文提及或法律規定或任何系列 B 類股份不時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另有訂明，否則 B 類股份持有人不得享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4.4 限制股

- (a) 於本公司成為一間公司(從互惠公司轉為普通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當日或以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發行或配發任何 B 類股份，並須拒絕於本公司的證券名冊記錄向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實體發行或轉讓的任何 B 類股份。倘發行、轉讓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 B 類股份會令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擁有 B 類股份的重大權益，則該等人士不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 B 類股份。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重大權益人士所控制之實體，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由該人士或實體實益擁有的 B 類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行使由該人士或實體按簽訂有關行使表決權的協議而實益擁有的 B 類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根據公司法及規例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授權，按公司法、規例及章程附例所載的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股份及表決權限制，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安排。
- (b) 倘公司法及規例准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任何 B 類股份或行使任何 B 類股份的表決權，即使第 4.4(a)條的條文有所規定，董事就此獲授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該等 B 類股份或行使該等 B 類股份的表決權。
- (c) 在第 4.4(d)條的規限下，倘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股份限制制度被修訂、取代或刪除，致使第 4.4(a)條的條文與股份限制制度並不相符，董事就此獲授權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4.4(a)條，使其與當時有效的股份限制制度規定一致。董事會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4.4(a)條的行動，須經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4.4(a)條毋須取得任何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亦可生效。在董事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4.4(a)條後，本公司須盡快就該等修訂、取代或刪除向 B 類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 (d) 倘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股份限制制度被修訂或取代，且當時有效的股份限制制度准許本公司決定是否對公司本身及其股東採用全部或部分股份限制制度規定，只可在取得公司法訂明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下，方可修訂或取代第 4.4(a)條。

4.5 獲 B 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作出修訂

只可在取得下文訂明 B 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後，方可增加、更改或移除 B 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4.6 B 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增加、更改或移除一類B類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或就任何需要取得B類股份持有人同意的事宜，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授予批准，惟批准必須以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簽署的決議作出，或由為此召開的B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的方式授予。即使第四部有所規定，為以下目的提出的章程附例修訂建議毋須取得B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就一類或一個系列股份獨立表決)：

- (a) 增加或減少獲授權B類股份的股數上限，或增加享有B類股份同等或更高等級權利或特權的獲授權股份類別的股數上限；
- (b) 交換、重新分類或註銷全部或部份B類股份；或
- (c) 增設與B類股份同等或更高等級的全新類別股份。

就任何會議或續會發出通知、相關的法定人數及舉行會議須遵循的手續，須符合由舉行大會時生效的公司法不時規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附例或行政決議案訂明的規定(如有)。於每次B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或兩個或以上B類股份系列持有人於聯合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7 向B類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本文所述由本公司向B類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支票、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的一般平郵寄送至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證券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倘名冊未有記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則寄至本公司最後所知的地址。倘因意外無法向一名或以上B類股份持有人送達該等通知、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亦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惟

倘發現無法送達該等通知，則須立即向該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寄送或交付該通知、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視情況而定)。除非另有註明，否則B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要求、證書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的一般平郵方式寄送或以人手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第五部

普通股

普通股不可贖回，並須附有以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5.1 股息

- (a) 在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等級高於普通股的其他股份可獲優先支付股息的前提下，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以適當用於支付股息的款項宣派之股息，股息金額及繳付方式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須按當時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的每股相同金額的方式宣派及支付。
- (b) 在宣派股息當日六年後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以股代息除外），將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5.2 公司解散

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因解散而向股東分配其資產，在A類股份、B類股份及等級高於普通股的其他股份於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可獲優先分配資產的前提下，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屬於股東的本公司餘下資產，分配方式為所有股份等級相同，且每股獲均額分配。

5.3 表決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惟本公司另一指定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一類或一系列股票獨立表決的會議除外。

5.4 限制股

- (a) 於本公司成為一間公司(從互惠公司轉為普通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當日或以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發行或配發任何普通股，並須拒絕於本公司的證券名冊記錄向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實體發行或轉讓的任何普通股。倘發行、轉讓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普通股會令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擁有普通股的重大權益，則該等人士不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普通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重大權益人士所控制之實體，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由該人士或實體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附帶的表決權，或行使由該人士或實體按簽訂有關行使表決權的協議而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附帶的表決權。根據公司法及規例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授權，按公司法、規例及章程附例所載的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股份及表決權限制，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安排。
- (b) 倘公司法及規例准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任何普通股或行使普通股的表決權，即使第 5.4(a)條的條文有所規定，董事就此獲授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該等普通股或行使該等普通股的表決權。
- (c) 在第 5.4(d)條的規限下，倘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股份限制制度被修訂、取代或刪除，致使第 5.4(a)條的條文與股份限制制度並不相符，董事就此獲授權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5.4(a)條，使其與當時有效的股份限制制度規定一致。董事會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5.4(a)條的行動，須經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5.4(a)條毋須取得任何 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亦可生效。在董事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5.4(a)條後，本公司須盡快就該等修訂、取代或刪除向普通股持有人發出通知。
- (d) 倘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股份限制制度被修訂或取代，且當時有效的股份限制制度准許本公司決定是否對公司本身及其股東採用全部或部分股份限制制度規定，只可在取得公司法訂明 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下，方可修訂或取代第 5.4(a)條。

5.5 獲普通股持有人批准作出修訂

只可在取得下文訂明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後，方可增加、更改或移除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5.6 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

普通股持有人可就增加、更改或移除一類普通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授予批准，惟批准必須以所有普通股持有人簽署的決議作出，或由為此召開的普通股持有人會議上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的方式授予。即使第五部有所規定，為以下目的提出的章程附例修訂建議毋須取得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就一類股份獨立表決)：

- (a) 增加或減少獲授權普通股的股數上限，或增加享有普通股同等或更高等級權利或特權的獲授權股份類別的股數上限；
- (b) 交換、重新分類或註銷全部或部份普通股；或
- (c) 增設與普通股同等或更高等級的全新類別股份。

就任何會議或續會發出通知、相關的法定人數及舉行會議須遵循的手續，須符合由舉行大會時生效的公司法不時規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附例或行政決議案訂明的規定(如有)。於每次普通股持有人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5.7 向普通股持有人發出通知

本文所述由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支票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的一般平郵寄送至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證券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倘名冊未有記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則寄至本公司最後所知的地址。倘因意外無法向一名或以上普通股持有人送達該等通知或其他通訊，亦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惟倘發現無法送達該等通知，則須立即向該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寄送或交付該通知或其他通訊(視情況而定)。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要求、證書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的一般平郵方式寄送或以人手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第六部 失蹤保單持有人

6.1 表決權的限制

- (a) 在第 6.1(b)條的規限下，失蹤保單持有人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發行予該失蹤保單持有人的普通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 (b) 一旦失蹤保單持有人根據第 6.2 條不再為失蹤保單持有人，則第 6.1(a)條有關失蹤保單持有人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6.2 確認準則

倘失蹤保單持有人於生效日期至註銷時間(包括註銷時間)內任何時間，(i)回覆宏利人壽或本公司要求確認現時地址的信函；(ii)聯絡宏利人壽或本公司並確認現時地址；(iii)通知宏利人壽或本公司更改地址；或(iv)以本公司接受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確認現時地址，以確認可以郵寄方式聯絡的現時地址，則失蹤保單持有人不再為失蹤保單持有人。

6.3 證券名冊

由生效日期至註銷時間(包括註銷時間)期間，本公司須在證券名冊中記錄失蹤保單持有人的狀況。倘失蹤保單持有人按照第 6.2 條不再為失蹤保單持有人，則本公司須相應修改證券名冊。

6.4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毋須就根據換股建議發行的普通股向失蹤保單持有人支付宣派的股息或分派。然而，本公司須按照第 6.2 條向不再為失蹤保單持有人的人士支付作為本公司記錄之股東所享有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不計任何利息並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該等股息或分派須按章程附例第二號其他條文支付。

6.5 註銷股份和股息及其後再發行股份

於註銷時間，本公司可註銷發行予於註銷時間仍為失蹤保單持有人之人士的所有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代價，而所有該等普通股，連同享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包括公司法

訂明有關公司解散而獲得的任何款項，將被視為退還予本公司。即使上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換股建議於註銷時間後再發行普通股，並向其普通股按第 6.5 條被註銷的人士支付股息款項、發行證券或支付現金或其他財產(視情況而定)。

根據第 6.5 條就被註銷或再發行的普通股而言，不得從為普通股保留的所述股本扣除或增加任何款項。

第七部

第 1 類股份

第 1 類股份應附帶以下權利、特權、限制和條件：

7.1 董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權利

董事可在一個或多個系列中隨時或不時發行第 1 類股份。發行任何系列股份前，本公司董事會須訂明該等系列的股數(如有)，並在本公司章程附例或公司法訂明的任何限制下，釐定該等系列第 1 類股份的名稱、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並把該等系列的詳細資料提交予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處存檔，包括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7.2 第 1 類股份的等級

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各系列第 1 類股份的等級與其他第 1 類股份系列及各 A 類股份系列相同。與 B 類股份、普通股及等級低於第 1 類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相比，第 1 類股份可獲優先支付股息，並於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者因股東就清盤目的而進行其他資產分配時獲優先分配資產。倘任何累積股息(不論是否已經宣派)或已宣派的非累積股息或就股本回報須繳付的款項，就任何系列第 1 類股份而言尚未繳足，所有系列的第 1 類股份及 A 類股份須根據該等股份應收的款項按比例攤分該等股息(猶如該等股息已宣派及繳足)及股本回報(猶如該等應付款項已繳足)，惟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付上述申索，第 1 類股份及 A 類股份持有人將獲優先支付和滿足其申索的股本回報，餘下資產用來支付和滿足其申索的股息。任何系列第 1 類股份亦可享有與第 1 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相一致的優先權，等級比 B 類股份、普通股及等級低於第 1 類股份的其他股份更高。

7.3 表決權

除非下文提及或法律規定，否則第 1 類股份持有人不得享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董事會首次就一個或多個系列第 1 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指明支付股息的指定期間，並無宣派全部股息。在此情況下，該系列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推選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有關大會，並可就所持的每股該系列股票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只可就推選董事的事宜與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其他股東一同表決，不得在該等會議上就任何其他業項表決(「表決權」)。該等系列股份持有人首次獲得表決權後，其按照該等系列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可享有的股息獲繳付後，表決權將會終止。倘本公司再次無法於該等系列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指明的繳付股息期間宣派全部股息，屆時表決權將再次生效，並於其後同類情況中不時生效。

7.4 限制股

- (a)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發行或配發任何第 1 類股份，並須拒絕於本公司證券名冊記錄向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第 1 類股份。倘發行、轉讓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第 1 類股份會令任何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擁有第 1 類股份的重大權益，則該等人士或由一人控制的任何實體不得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第 1 類股份。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重大權益人士所控制之實體，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由該人士或實體實益擁有的第 1 類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行使由該人士或實體按簽訂有關行使表決權的協議而實益擁有的第 1 類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根據公司法及規例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的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授權，按公司法、規例及章程附例所載的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股份及表決權限制，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安排。
- (b) 倘公司法及規例准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任何第 1 類股份或行使任何第 1 類股份的表決權，即使第 7.4(a)條的條文有所規定，董事就此獲授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轉讓該等第 1 類股份或行使該等第 1 類股份的表決權。

- (c) 在第 7.4(d)條的規限下，倘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股份限制制度被修訂、取代或刪除，致使第 7.4(a)條的條文與股份限制制度規定並不相符，董事就此獲授權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7.4(a)條，使其與當時有效的股份限制制度規定一致。董事會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7.4(a)條的行動，須經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7.4(a)條毋須取得任何第 1 類股份、A 類股份、B 類股份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亦可生效。在董事修訂、取代或刪除第 7.4(a)條後，本公司須盡快就該等修訂、取代或刪除向第 1 類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 (d) 倘在本公司成立日期後，股份限制制度被修訂或取代，且當時有效的股份限制制度准許本公司決定是否對公司本身及其股東採用全部或部分股份限制制度規定，只可在取得公司法訂明第 1 類股份、A 類股份、B 類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下，方可修訂或取代第 7.4(a)條。

7.5 獲第 1 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作出修訂

只可在取得下文訂明第 1 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後，方可增加、更改或移除第 1 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7.6 第一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第1類股份持有人可就增加、更改或移除一類第1類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或就任何需要取得第1類股份持有人同意的事宜，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授予批准，惟批准必須以所有第1類股份持有人簽署的決議作出，或由為此召開的第1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的方式授予。即使第一部有所規定，為以下目的提出的章程附例修訂建議毋須取得第1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就一類或一個系列股份獨立表決)：

- (a) 增加或減少獲授權第1類股份的股數上限，或增加享有第1類股份同等或更高等級權利或特權的獲授權股份類別的股數上限；
- (b) 交換、重新分類或註銷全部或部份第1類股份；或
- (c) 增設與第1類股份同等或更高等級的全新類別股份。

就任何會議或續會發出通知、相關的法定人數及舉行會議須遵循的手續，須符合由舉行大會時生效的公司法不時規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附例或行政

決議案訂明的規定(如有)。於每次第1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或兩個或以上第1類股份系列持有人於聯合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第1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持有的每股第1類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7.7 向第 1 類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本文所述由本公司向第 1 類股份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支票、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的一般平郵寄送至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證券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倘名冊未有記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則寄至本公司最後所知的地址。倘因意外無法向一名或以上第 1 類股份持有人送達該等通知、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亦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惟倘發現無法送達該等通知，則須立即向該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寄送或交付該通知、贖回通知或其他通訊(視情況而定)。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第 1 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要求、證書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的一般平郵方式寄送或以人手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